

急診病人出院須知

■ 出院流程與注意事項

- 經醫師評估可出院者，請持診療批價單至批價櫃檯，完成後即可離院。
- 出院前，請詳閱護理人員提供相關衛教指導單，並配合執行。
- 出院後出現症狀加劇等情形，請儘速回診或再次至急診就醫。
- 若您屬重大傷病患者，請主動告知，以利協助處理相關流程或費用減免。
- 就診當日若無健保IC卡採自費結帳者，請於10日內攜帶健保卡、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及當次就診之收據，至急診批價櫃檯辦理退費。

■ 檢查報告說明

急診安排相關檢查由急診醫師進行初步判讀，最終報告須經由放射科醫師覆核確認，請依照醫師指示，於門診回診時追蹤報告內容。

■ 診斷證明書申請說明

- 請於就診當次主動向急診醫師提出申請。
- 請核對文件上個人資料及就診內容，並至急診批價櫃檯完成繳費。
- 若非當日申請，請於上班時間前往辦理，並等候通知前往領取。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

■複習一下

問題1：()急診檢查報告由急診醫師初步判讀。

問題2：()出院後症狀如加劇，先自行觀察再回診。

問題3：()申請診斷證明書者，請於當次就醫時提出。

正確答案：問題1：O 問題2：X 問題3：O

參考資料：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。(2025年4月18日)。急診服務。取自 <https://www.tmuh.org.tw/guide/emergency>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分機8101

制訂單位/日期：急診室/1141201

PFS-3800-009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